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立法會CB(2)372/10-11(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372/10-11(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主席：

討論成立專責委員會徹查各行業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

今年七至八月間，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多間銀行和電訊公司被揭發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牟利，引起社會關注其他行業是否亦以同類手法使用客戶個人資料。雖然政府承諾盡快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但現時行政當局、立法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普羅市民都無法掌握個人資料被濫用的情況。

本人在十月二十二日的內會會議上，指出在對現實情況沒有透徹了解的情況下，行政當局和立法會欠缺堅實的基礎，討論如何修改條例，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因此建議立法會成立委員會，全盤了解商業機構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讓立法會和政府可參考報告內容，討論如何改善法規，加強對市民私隱的保障。

由於當時會上部份議員關注到，本人建議成立的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太廣，因此本人建議押後表決，容許本人與其他議員詳細商討後，重回內會討論。本人近日與多名議員討論後，決定維持本人的建議。希望在內務委員會提出以下動議：

議決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全盤了解銀行業、電訊業、保險業，以至其他透過優惠計劃誘使市民提供個人資料的大型連鎖店等商業機構轉移及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的模式和規模，該委員會並應針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轄下的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出售市民個人資料的事件，作出深入調查，藉此提出積極建議，透過修訂法例及改善監管機構的運作，加強保障市民的私隱。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若動議獲得通過，本人建議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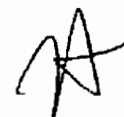
工作，包括討論上文動議的職權範圍，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並就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訂出可行方案。

若上述動議不獲通過，本人將會修訂動議，希望主席安排進行另一次議決，修訂後的動議字眼如下：

議決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針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轄下的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出售市民個人資料的事件，作出深入調查，藉此提出積極建議，透過修訂法例及改善監管機構的運作，加強保障市民的私隱。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本人謹請主席將上述議題列入 11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之內。

祝工作愉快！



涂謹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